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使人道德升华，身体健康。

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获各国各界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5700多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40种文字，在全球传播。《转法轮》是目前译成外文语种最多的中文书籍。

“书中阐述了‘真善忍’的道理，讲明了宇宙的来源和人生的目的，从本质上说明了疾病的起因，并给修炼者指出了解决之道。语言浅白、通俗易懂，内涵博大精深。未读《转法轮》，做人有遗憾。”这是读过《转法轮》的人发出的肺腑之言。◇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古城保定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河北省保定安国市药兴社区骚扰大法弟子邓丽敏

八月三十一日下午4点左右，保定安国市药兴社区人员给邓丽敏家属打电话，说等会要上门，让邓丽敏签个字，是安国市政法委发下来的“三书”，签上名就行了。邓丽敏听家人讲后，就出门了，之后，社区来了一男一女两个年轻人，拿着一摞A4纸文件，说签完名，就交给政法委。家人说人不在家，他们就走了，说明天再来。

河北保定定州清风店镇五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八月十九日，在清风店西街大集上，清风店镇派出所便衣绑架了清风店镇西岗村的两名大法学员和清风店镇连仲村的两名大法学员。法轮功学员们在清风店派出所遭到了非法审讯，遭到恐吓和欺骗，让写“不炼功保证书”，连仲村的高秀峰没签字，被非法抄走大法书籍。

八月二十三日，清风店派出所到连仲村传唤全坤轻和高秀峰到大队去，公安局的车在那等着。高秀峰离家出走。全坤轻的丈夫听信了大队干部及派出所警察的谎言，全

坤轻被她丈夫送到大队公安车上，全坤轻大概被劫去了定州拘留所。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法轮功学员胡锦涛被迫害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姚村西李家庄法轮功学员胡锦涛被非法关押在顺义看守所，近日，被非法提出批捕申请。

执行上级违法命令 河北省保定市蠡县城关派出所骚扰大法弟子朱军强家

八月二十九日，河北省保定市蠡县城关派出所的两个人到蠡县大法弟子朱军强的门市骚扰，他们问朱军强的妻子：“朱军强呢？”朱军强的妻子说：“他出去了。你们是哪的？”他们说：“是城关派出所的，为法轮功，有点事问问他。”朱军强妻子说：“你们老找我们干什么？”那两人说：“我们也不愿来，是上边让来的。”他们就走了。◇



河北保定市定兴县法轮功学员胡锦涛被非法关押月余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法轮功学员胡锦涛女士，被绑架、非法关押已经一个多月。目前她被劫持在北京市顺义区看守所，近日被非法提出批捕申请，看守所一直不让律师会见。

胡锦涛，四十二岁，定兴县姚村乡西李家庄村人。她于七月二十七日遭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派出所绑架，被非法拘留，关押在顺义区看守所，具体情况不详。

胡锦涛一九九八在上学期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以真善忍为准则修心向善，做事处处考虑他人，提升思想道德品质，不看重名次，而是一心把知识学好。她平时学习成绩在年级里排一排二，在一次期末考试时她的几何证明题做错了，可是判卷老师并未认真看证明过程，给判了满分，这样她的各科总成绩在年级排列第一，她在拿到试卷之后想作为修炼人应该做到真，就拿着试卷去找判卷老师说明，老师当时也很惊讶。由于分数减下来了，她在年级只能排到第三名。后来举行的学校开学典礼上校长还表扬她



诚实，同学们也很喜欢她。

法轮大法弘传使上亿人身心受益，但中共恶首江泽民于一九九九年七月滥用手中的权力，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发起了对信仰真、善、忍法轮功学员的疯狂迫害，亿万修心向善的民众及其家人被卷入长达二十多年的浩劫之中。众多法轮功学员遭受酷刑折磨、被迫害致死等。当年不到二十岁的胡锦涛也遭受了残忍迫害。

一九九九年七月，姚村乡派出所五六个人非法闯入胡锦涛家，把她强行带到乡派出所，强制她在派出所院里跪着，当时太阳似火，膝盖磨破皮，后来又强迫她在一间空房里面墙而跪，这时突然进来几个粗壮的派出所和乡政府工作人员，上来就打她，用鞋底抽她的脸，用脚踹，当时她的汗水泪水流了一地，被非法拘禁了七天后才放回。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号，在姚村乡副乡长王俊义的指使下，乡政法委伙同 610 工作人员共二十多人非法闯入胡锦涛家，把她强行抬到警车上，绑架到派出所，到那之后，乡派出所人员用柳条抽她的腿，一个乡政府工作人员扇了她几十个耳光。当时，她的脸也肿得老高，根本看不到眼睛，两条腿都紫了，第

二天他们把胡锦涛送到定兴县拘留所非法拘留，因她被打得严重，不能进食，七天后奄奄一息才被家人接回。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履行国家赋予公民的职责与权力，胡锦涛依法到北京向有关部门反应她被毒打、被迫害的事实情况，走到天安门的时候，被警察强行绑架到派出所。期间她受到非法审讯，后被用手铐铐在椅子上。第二天她被接回当地非法关押在县拘留所，六天后转看守所。在看守所遭到强行灌食，一次是 5、6 个看守所警察把她强行按在地上用木棍撬开嘴，把她的门牙撬掉一块，其中两个警察还踩在她的腿上。还有一次看守所警察把胡锦涛铐在椅子上，强行撬开她的嘴给灌放了很多盐很多盐的一点粥；还有一次看守所警察打胡锦涛，当场把她打晕过去。胡锦涛被非法关押了十五天才放回。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胡锦涛被定兴县国保大队绑架到看守所。一天之后她被绑架到保定劳教所迫害，期间被绑死人床十五天，双手被吊铐在床架子两侧七天，被强行插管灌食，灌食用的粗管一直在嘴里、胃里插着，造成咽喉肿痛，胃部发炎，长达一个月之久。胡锦涛被非法劳教迫害两年后才回到家中。这些年中经常有县 610、国保大队、乡政府、派出所人员到胡锦涛家中骚扰，使她无法正常工作、生活，对她的经济带来严重影响、精神造成了极大的伤害。◇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动脑筋：这可能吗？

从央视播放的“天安门自焚”镜头中看到，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 500 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北京警察却能在这一分钟内极快地做出 3 件事：发现有人自焚、开车取来灭火器和灭火毯、将火扑灭把人救出。这可能吗？再说，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的喊口号。且不说这是 500 度高温的汽油之火，即使将手伸进 100 度的沸水中，也不会“岿然不动”吧。◇

